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祥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祥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0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並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顯已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然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，時有所聞，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，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，顯見社會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，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，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仍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

01 路，倘予以緩刑，實不足收警惕之效，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
02 不達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
03 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葉 宇 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523號

08 被 告 朱祥龍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朱祥龍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許起至下午4時5分許
15 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飲用金牌啤酒，明知飲酒
16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17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18 型機車離去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
19 國際路慈文路口時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
20 響降低而與前方由黃朝楷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所騎乘之車
21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。嗣經警到場處
22 理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經測得朱祥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3 為每公升0.80毫克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祥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證人黃朝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
28 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29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
30 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31 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檢 察 官 林淑瑗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范書銘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